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630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号)。(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项目	最新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	披露日期	变更和披露情况
年度报告	2021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4月30日	无变更
半年度报告	2021年6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6月30日	无变更
季度报告	2021年3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3月31日	无变更
临时公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无变更

2 报告期公司业务简介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互联网综合服务。化工材料方面主要为从事氨基复合材料(新材料)、涂料及树脂等化工产品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是国内氨基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龙头企业,拥有生产氨基复合材料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雄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互联网综合服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提供互联网保险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业务。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化工材料方面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氨基复合材料生产所需的生产原料,编制(月)度采购计划。需求和生产计划采取循环采购的方式,正常期间下单,针对主要生产原料,本公司保证有一至三个月的安全库存。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零库存产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本公司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计划定期定货需求,生产管理根据客户需求及库存状况制定出产计划及生产计划,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生产产品型号要求实施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取两种合同方式:一种是与顾客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出货计划以及供货信息作为生产安排的依据,根据顾客提供的计划进行出货;另外一种是客户收到顾客的订单,对于订单进行审核,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顾客提供安排生产,最后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客户进行安排。

(三) 薪酬模式

森华易腾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专注于互联网娱乐行业(包括音乐、视频、游戏、电子商务、APP)客户资源的优势,主要为互联网娱乐行业相关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

森华易腾在整个IDC业务链条中的角色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环节	业务描述
1	基础设施服务	提供服务器托管、网络接入、带宽、IP地址、域名、SSL证书、CDN、云服务等基础设施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品质的IDC服务。
2	互联网综合服务	提供互联网保险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品质的互联网综合服务。
3	互联网综合服务	提供互联网保险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品质的互联网综合服务。

依托于IDC平台,森华易腾对外提供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漏洞扫描、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或硬件设备安全支持;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Apache等系统、应用级服务;提供备份设备、域名系统解析、电力增容等服务;提供24小时网络监控服务。针对大型定制客户,森华易腾成立专门团队服务,全方位接管客户运维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面的定制服务。

(三) 云计算

2012年,森华易腾完成云计算布局,并正式对外提供公有云服务,经过多年的研发运营,森华云已经成为集多功能、高可用、全服务的成熟公有云。

森华云平台采用Openstack技术架构,主、备服务器于2016年3月份通过数据中心双链路可信认证。森华云平台实现多租户级隔离、弹性计费,各服务器组件及软件均做到秒级切换,数据持久性超过99.999%,森华云基础设施采用融合架构,通过领先的监控及调度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CDN服务节点资源,保障服务质量。

(三) 行业情况

1、化工材料方面

近年来,我国化工新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正在向转型升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化工新材料及氨基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出口导向型企业,产品市场需求仍将可能保持较长时间内的低位徘徊,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偏弱,要求企业必须生产更加优质的产品并增加高品质的服务才能适应行业,而国内化工行业整体偏弱也将向更加节能环保、高产品功能化和生产处大型一体化方向发展。

我国IDC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近几年,政府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开放IDC牌照,同时推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行业快速发展,推动IDC行业快速发展。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将数据中心建设列入“新基建”范畴,将推动IDC行业快速发展。

云计算将成为下一代互联网数据中心发展的核心技术和主要方向,该技术可利用大数据中心虚拟化地利用资源,极大地提升了互联网和网络业务的IT系统运营效率,并最大化地实现了已有物理资源,节省用户投资。

在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以及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云计算、移动4G、5G发展的带动下,国内IDC行业及IDC的需求正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41,423.26	4,498,479.28	4,498,479.28	-14.8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237.23	1,427,743.23	1,427,743.23	-26.20	1,7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5,237.23	1,427,743.23	1,427,743.23	-26.20	1,7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346.16	-421,367.17	-421,367.17	94.40	3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1,346.16	-0.421,367.17	-0.421,367.17	94.40	3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943.38	2,831,770.04	2,831,770.04	-55.01	3,38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35,802.88	69,507,286.23	69,507,286.23	-141.89	1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35,802.88	69,507,286.23	69,507,286.23	-141.89	1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35,802.88	69,507,286.23	69,507,286.23	-141.89	1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35,802.88	69,507,286.23	69,507,286.23	-141.89	188.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4-6月	2020年7-9月	2020年10-12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76,466.86	876,466.86	876,466.86	876,466.86	3,505,8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423.26	3,441,423.26	3,441,423.26	3,441,423.26	-1,236,4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1,423.26	3,441,423.26	3,441,423.26	3,441,423.26	-1,236,4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2,142.88	7,942,142.88	7,942,142.88	7,942,142.88	-1,236,4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1,262.18	-561,262.18	-561,262.18	-561,262.18	336.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适用 不适用

4.1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5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表决权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4.6 重要事项

4.7 重要事项

4.8 重要事项

4.9 重要事项

4.10 重要事项

4.11 重要事项

4.12 重要事项

4.13 重要事项

4.14 重要事项

4.15 重要事项

4.16 重要事项

4.17 重要事项

4.18 重要事项

4.19 重要事项

4.20 重要事项

4.21 重要事项

4.22 重要事项

4.23 重要事项

4.24 重要事项

4.25 重要事项

4.26 重要事项

4.27 重要事项

4.28 重要事项

4.29 重要事项

4.30 重要事项

4.31 重要事项

4.32 重要事项

4.33 重要事项

4.34 重要事项

4.35 重要事项

4.36 重要事项

4.37 重要事项

4.38 重要事项

4.39 重要事项

4.40 重要事项

4.41 重要事项

4.42 重要事项

4.43 重要事项

4.44 重要事项

4.45 重要事项

4.46 重要事项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广东榕泰

2020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形式形成了资金占用的情形,占用余额合计为58,940.0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6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归还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发〔2020〕13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指示精神,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排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58,940.0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69%。

一、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1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已返还现金人民币36,306.318万元;同时公司与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禁止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收取的股权转让款2,640.772万元无需退还,该笔款项全部用以抵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鉴于杨宝生先生持有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12日在宝基投资处,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禁止协议》生效及自即日起,停止在宝基投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即恢复为宝基持有宝基投资100%股权)。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已完成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义务。

三、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在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

1.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进行沟通,督促杨宝生先生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在此期间杨宝生先生通过变卖资产、股权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多种渠道,多措并举积极筹措资金,并已全额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强化重点部门)的职责,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发生类似事件,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坚决杜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再次发生。

3.经2020年18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宝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议案,宝基投资于2019年6月28日向宝基投资付款股权转让款2,640.772万元,剩余2,628,486.49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根据禁止协议约定,宝基投资补逾期未付款380.45万元(按银行同期利息上浮30%计算),上述未支付款项应补偿宝基投资让与范围内的资产,且宝基投资的资产一直处于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状态,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专字[2021]007630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通过审核后审核中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认为资金占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施了大华榕泰字[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证券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化工》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化工材料方面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七、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八、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九、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一、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二、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五、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七、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八、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一、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二、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五、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七、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八、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九、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一、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二、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五、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七、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八、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九、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一、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二、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五、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七、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广东榕泰

2021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形式形成了资金占用的情形,占用余额合计为58,940.0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6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归还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发〔2020〕13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指示精神,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排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58,940.0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69%。

一、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1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已返还现金人民币36,306.318万元;同时公司与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禁止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收取的股权转让款2,640.772万元无需退还,该笔款项全部用以抵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鉴于杨宝生先生持有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12日在宝基投资处,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禁止协议》生效及自即日起,停止在宝基投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即恢复为宝基持有宝基投资100%股权)。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已完成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义务。

三、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在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

1.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进行沟通,督促杨宝生先生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在此期间杨宝生先生通过变卖资产、股权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多种渠道,多措并举积极筹措资金,并已全额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强化重点部门)的职责,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发生类似事件,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坚决杜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再次发生。

3.经2020年18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宝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议案,宝基投资于2019年6月28日向宝基投资付款股权转让款2,640.772万元,剩余2,628,486.49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根据禁止协议约定,宝基投资补逾期未付款380.45万元(按银行同期利息上浮30%计算),上述未支付款项应补偿宝基投资让与范围内的资产,且宝基投资的资产一直处于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状态,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专字[2021]007630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通过审核后审核中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认为资金占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施了大华榕泰字[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证券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